

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411清申4号

申请人：A。

被申请人：B。

2025年6月17日，申请人A（以下简称A）以被申请人B（以下简称B）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B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依法向B送达申请书副本及通知书，B在本院限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B于2022年9月1日登记成立，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……。根据B2022年7月22日制订的公司章程，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；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分别为：C（147万元）、A（153万元），认缴期限均为2060年7月31日。2024年11月4日，A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解散B。本院经审理于2025年3月12日作出（2024）浙0411民初513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解散B。该判决现已生效，B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，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经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申请，人民法院据此予以解散的，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又根据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、公司股东、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。现 B 经本院判决解散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A 作为 B 股东，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 B 进行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B 的注册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 A 对 B 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XXX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XXX